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120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12月14日

山东艺术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发挥教师教书育人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班主任是实现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员育人工作的重要力量。班主任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学校广大教师承担教书育人责任的基本途径。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院聘任到学生班级负责学生思想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的基层管理者，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导师。

第二章 班主任工作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负责的工作

1. 学风建设工作。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勤奋好学的良好习惯；开展学习方法交流，指导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杜

绝考试作弊现象。

2. 学习指导工作。班主任要经常深入课堂了解教与学的情况，经常与任课教师、教学秘书联系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学生根据教学计划和自身特点制定个人成长规划；指导学生做好重修、留级、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工作。

3. 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工作。班主任要结合自己的专业特长，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文娱、体育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4. 班风建设工作。带领全班学生积极参加争创优良班风活动，坚持班级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班委会和班会，集中对学生反映出来的各种问题进行讲评、讨论、解决，培养集体荣誉感和团结友爱、积极向上的优良班风。

5. 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班主任协助的工作

1. 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从班级的实际出发，开展各种适合大学生特点的思想教育活动，做好入学教育、校规校纪教育、安全教育以及就业指导等方面的思想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协助辅导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的综合测评、评先评优、奖助学金以及困难补助的评审发放等工作。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学习和生活情况，

重点做好“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心理困难”、“创业就业困难”等特殊学生的工作，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完成学业。

3. 协助辅导员做好班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班委、团支部干部的选配、考察工作，经常参加班委、团支部会议，指导班干部开展工作。协助党团组织做好学生推优入党和党团员发展工作。

4. 经常和辅导员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参加班主任工作会议，定期向学院汇报班级工作情况。

第三章 班主任的选聘和管理

第五条 班主任任职的基本条件

1. 具有过硬的思想素质，拥护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工作，身心健康，为人师表，作风正派。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把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与教育管理工作有效结合。

4.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

第六条 班主任的选聘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名单于每学年新生开学前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班主任应从热心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扎

实、业务水平高的专业课教师中选聘，也可从符合条件的思政课教师、管理干部中选聘。班主任聘期一般为两年，每名班主任一般负责 1-2 个班，所带学生总数不超过 70 人。

第八条 班主任的管理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班主任工作的总体指导，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和工作研讨会。

第四章 班主任的考核和奖惩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班主任的考核工作。

（一）班主任考核内容包括：班主任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实绩以及所任班级的学风、班风、组织纪律、学习成绩、活动开展等情况。

（二）通过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做出对班主任的客观评价，并将每学年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备案。

（三）各学院参照考核内容制定考核细则，对本学院班主任进行量化考核及等级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条 班主任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晋升职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评选先进和班主任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参考。

（一）2014 年及以后新招聘的青年教师须有 1 年以上辅

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对于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级的发放班主任绩效工资，经费从学校绩效工资预算中列支。

（三）学校对优秀班主任给予表彰。

第十一条 对工作不负责、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经教育帮助仍无改变的，应及时免除其班主任职务，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凡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班主任，要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